

曹操临终前曾嘱妻妾改嫁，婚恋观念颇为开放
还有的女性主动与丈夫离婚，再嫁时很少受到束缚

魏晋南北朝时女性的“再婚自由”

□陈峰韬



魏晋时女子再嫁很常见。

古代妇女因为各种原因再嫁，或者三嫁，与守节、贞烈紧紧挂钩。“饿死事小，失节事大”，寡妇再嫁都要被人指摘，宋明后尤其如此。不过，在中国漫长历史上，也有例外的情况。在魏晋南北朝时期，婚恋观念颇为开放，女性再嫁较少受到束缚，尤其是身份较高的女性。

据《北京晚报》

曹操临终前 吩咐所有妻妾可另行改嫁

魏晋南北朝的女子能够实现“再婚自由”，最著名的例证是曹操在《让县自名本志令》中的表达。他说：“常以语妻妾……顾我万年之后，汝曹皆当出嫁，欲令传道我心，使他人皆知之。”这番话的意思是：“我经常告诉我的妻妾们，我死之后，让所有妻妾都另行改嫁他人，并代曹操向世人表达不会代汉称帝之心。他对妻妾再嫁丝毫不以为怪的态度鲜明地释放了出来。

曹操这样说没有什么道德负担，因为他有几名妻妾本身就是再嫁之女，或是直接从别人手中强娶豪夺而来。比如他的杜夫人是秦宜禄（东汉军阀吕布的部将，战败后归降曹操，后为张飞所杀）之妻，尹夫是汉末大将军何进的儿媳（也有说是何进之弟何苗的儿媳），杜、尹二夫人进曹家时已经生了儿子，曹操爱屋及乌，把杜、尹二位夫人与前夫所生的孩子一并收养了。

夫人耍脾气回娘家 曹操上门去接还得说小话

东汉帝国崩溃之时，儒家礼法对社会，尤其是对女性的约束都逐渐松弛下来，不论男性还是女性，都不把女性再嫁视作不可接受之事。

曹操的原配妻子丁氏有一次和曹操吵架闹矛盾，曹操一气之下把她发遣回娘家，意欲消磨一下丁氏的脾气，谁想这位夫人很有脾气，回了娘家索性长住下来。曹操不得已，亲自到丈人家迎接，丁夫人正在织布，曹操抚其背说：“顾我共载归乎？（和我一起回家吧？）”丁夫人冷着脸不答应。曹操也来了脾气，拂袖而去，但又舍不得真走，在窗外说：“得无尚可邪！（你差不多得了！）”丁夫人始终不回去，曹操告诉岳父，愿意再嫁就嫁。丁家慑于曹操的权势，终于没敢把女儿再嫁，不过，倘若曹操是普通人，这位丁夫人肯定就另寻如意郎君了。

不只是曹操，蜀、吴两位主公也同样持此风气。刘备入蜀后，孙夫人返回东吴，内室乏人，刘备便在群臣建议下续弦，娶穆夫人为正妻。这位穆夫人原是刘璋之妻，刘璋死后穆夫人寡居于成都。刘备势力初成，有充足的理由迎娶年轻美貌的女子，却娶了这位徐娘半老的寡妇，后来还将她正位为皇后。

魏晋南北朝时代 已出现主动与丈夫离婚案例

吴主孙权也娶了一位寡居的徐夫人。

徐夫人原配是陆尚，其父徐琨与孙权是亲姑表兄弟。这位徐夫入宫之后一直没有生孩子，孙权仍尊重之，让她居于先娶的谢夫人之上，还把长子孙登交给徐氏抚养。当时再嫁妇女地位之高，现象之普遍，可以说颇具历史特色。

两晋时社会风气进一步开放，士人追求放达，解放天性，男女之防大大减弱。男人可以观看别人之妻，女人在街上品评潘安的相貌，名流士人以和才女谢道韞清谈而自豪……这些因素使得妇女再嫁的羁绊更少了。

在古代，男子占据婚姻主动权，女子离婚极为困难。《大戴礼记·本命篇》规定离婚的条件是“七出”，但全是针对女性的过错，全然没有规定男人犯了什么错，女人可以理直气壮地要求离婚。

魏晋南北朝时代女性虽然仍然处于被支配、被压迫之中，但妇女逐渐拥有了表达意志的权利，甚至已出现主动与丈夫离婚的女性。东晋名臣谢安的侄子谢邈，妻子郗氏性子刚强、善妒。谢邈娶了个妾，郗氏非常气愤，居然写了封书与丈夫离婚。郗家是东晋初与谢家同自北方南渡的大族，两家地位相当，郗氏离婚才得以理直气壮。

宋武帝的女儿 因“见贵思迁”主动提离婚

晋时还有一个叫王欢的儒生，好读经籍，一门心思全花到学问上，穷得家徒四壁，其妻气得把书烧了逼丈夫离婚，要改嫁他人。王欢笑道：“卿不闻朱买臣妻邪？”意即妻子不要学朱买臣那位不识货的妻子。王欢的妻子大概只是普通人，没有突破礼教枷锁的能力，虽然有了独立意志，也只好忍着痛苦继续和王欢过下去。

也有因为个人感情或其他价值取向问题而主动提出离婚的女子。南朝时期的宋武帝刘裕第五个女儿新安公主，原本嫁与王景深（南朝宋国大臣）。某日，公主突然提出离婚，王景深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，但人家是皇帝的女儿，王景深不敢问也不敢说。后来听说新安公主放出话来，想嫁给同朝大臣王彧，王景深这才恍然大悟。原来王景深与王彧虽然都姓王，也都是世家大族，但王景深是太原王氏，不如王彧的琅琊王氏出身高贵，况且王彧是东晋名相王导的五世孙。王谢高门风流遗世，新安公主这是“见贵思迁”、追求幸福去了。虽然囿于史料缺乏，不知道新安公主与王景深离婚是否有感情破裂的因素，但她的行为没有引起皇族或时人反对是真实的，足见女人主动提出离婚并非不可接受之事。

史籍故事中 反映当时妇女再嫁的普遍

还有因反对家暴而离婚的女性。北魏末年有个叫元怀的没落宗王，把闺女嫁给开府张欢。开府是个官名，古代指高级官员（如三公、大将军、将军等）成立府署所选置的僚属，不大也不小。但张欢为人脾气甚是暴烈，对待元氏很粗野，还杀了元家陪房嫁来的婢女。

若是一般人家的闺女，面对这种情况只能打落牙齿往肚里咽，正巧元氏的哥哥元修因为机缘巧合被拥立为皇帝，即北魏末代皇帝孝武帝，元氏便找哥哥作主离了婚。离婚后孝武帝还嫌不解恨，以暴制暴把前妹夫抓起来杀了。元氏后来改嫁丞相宇文泰，还被



曹操

宇文泰尊为正妻。

记录北魏洛阳佛教史籍《洛阳伽蓝记》中，也有一个有意思的改嫁故事。洛阳有一人名叫韦英，死后其妻梁氏不怎么厚道，不给他治丧就改嫁了。虽说是改嫁，却是坐地招夫，和一个河内人氏叫向子集的做了夫妻，仍然住在韦英的宅子里。韦英的亡魂气不过，带着几个鬼魂白日里回家质问梁氏。向子集惊恐异常，拉弓射之，韦英应声倒地，变成一个桃子。梁氏两口子受了这场惊吓，不敢再住在老宅子里，便捐给了佛寺，后来名为开善寺。这种故事显然出于后人演绎，但也反映出当时妇女再嫁的普遍与开放。

父死子纳父妾 草原婚嫁风俗影响中原人

十六国以后，比中原更加开放的五胡婚嫁风俗，更加强了婚嫁的开放风气，不过，在这种情况下，也还是有婚姻不幸的悲剧。草原民族流行父死子娶其妻的风俗，比如北周嫁到突厥的千金公主。千金公主最早与沙钵略可汗结为夫妻，沙钵略可汗死后，千金公主相继嫁给沙钵略可汗之弟叶护可汗与其子都蓝可汗。可汗之妻一定程度上成了草原汗位权力象征的一部分，这种风俗虽未在中原王朝流行开，但也多多少少影响了中原人的看法。

东魏与柔然汗国联姻，柔然人实诚，把可汗年仅八岁的小孙女送出去结婚。大抵在草原民族观念中，女性与大国首领结婚是抬高身份之举，所以不惜把未成年的小女孩嫁出去。高欢本意让儿子娶这个小女孩，柔然可汗却说，要娶就是高王（高欢在东魏爵位是渤海王）亲自娶，不可嫁给他儿子，东魏丞相高欢只好老着脸皮，娶了这个小公主。

柔然公主嫁到东魏后一直学不会中原话，生活得很不幸福。《北史》载，高欢死后，其长子高澄“从蠕蠕（蠕蠕系中原对柔然的蔑称）国法，蒸（通蒸，子纳父妾）公主，产一女焉。”这位柔然公主死时年仅十三岁，大概是过早生育致其死亡。高澄继娶父妻虽不为汉人伦理所认同，但当时并没有引来太多争议。或许就是这个所谓的“蠕蠕国法”影响了中原汉人的看法。小公主一生仅在正史中交待了寥寥几笔，但因高氏家族并不歧视她再嫁于伦理上的儿子，死后仍葬于高欢的坟墓，还以正妻的待遇给她刻了墓志，记录了她在邺城度过的几年时光。上世纪70年代末，考古工作者在河北磁县发现了茹茹（即蠕蠕）公主墓，通过墓志铭再现了那段再嫁生活。

魏晋南北朝开放的婚嫁风气，进入隋唐后仍然存在。隋唐无论庙堂还是江湖，婚嫁风气虽说没有前代那般自由，其开放性却也令后世宋明叹为观止。



也有女子主动提出离婚。